

聲明書

(商業名稱) _____，

商業登記編號：_____，總部位於_____

_____，持有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編號：

_____。由(合法代表人姓名)_____，

持有身份證明文件編號：_____，發出地點為：_____，

證件類別：澳門居民身份證 / 其他_____，為代表作出如下聲明：

本公司仍然符合如下經第 7/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2012 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
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規定之發給及續發屬公司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要件：

- 住所或一名按法律委任的代表的常居地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符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期從事業務的其他法定要件；
- 公司所營事業包括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
- 至少一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或經理具有有效的房地產經紀准照；
- 未被宣告破產；
- 公司機關據位人未被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或該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或經理不曾為導致宣告破產的行為而負責；
- 公司及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或經理具備適當資格；
- 具備商業營業場所；
- 未因任何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同時，本公司知悉，在作出續發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的申請後，房屋局可要求本公司提交其他可資證明符合要件的文件或資料。

聲明人

合法代表

(按證件式樣簽名，並須加蓋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申請續發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的公司適用)